

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采购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826130982-5127227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Z-2025-029）

采购编号：5125-W0000206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26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采购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826130982-5127227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Z-2025-029 采购编号：5125-W00002066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70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联 系 人：陈郁静 电 话：021-24061470
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联 系 人：陈燕 电 话：18901805618 邮 箱：chenyan19841009@163.com
10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根据工作计划采购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3	交付时间	1 年。
14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7	是否接受 转包、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 ☒ 否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09-27 起至 2025-10-11（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2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邮箱：chenyan19841009@163.com 收件人：陈燕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2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0-20 09:0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 1、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投标书（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6) 投标总价确认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14)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见附件 12） 2、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1) 需求理解 2) 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3)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4) 采购方案 5) 配送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8) 应急响应方案 9) 车辆及设备投入情况 10) 人员配备 11) 项目经理 12)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3) 综合能力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确认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22700 元整。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9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0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50826130982-51272279

项目名称：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元）：1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工作计划采购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9-27** 至 **2025-10-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0 09:00:0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0-20 09: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联系方式：021-240614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 18901805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燕

电 话： 1890180561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下载、安装“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投标书（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5)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6) 投标总价确认表（附件 5）；
-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1）；
- 14)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见附件 12）。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 1) 需求理解；
- 2) 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 3)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 4) 采购方案；
- 5) 配送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 8) 应急响应方案;
- 9) 车辆及设备投入情况;
- 10) 人员配备;
- 11) 项目经理;
- 12)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 13) 综合能力。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总价确认表（如有）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确认表（如有）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
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

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

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

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如有）；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疑解释，潜在供应商如有疑问，可向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类别

主要包括①根茎菜、果菜、叶菜、菌菇类、豆制品类；②水果类；③肉类、禽类；④水产类；⑤冻品、半成品类；⑥生蛋类；⑦米面类；⑧方便食品、调味品类；⑨厨房用品类 9 大类。

二、服务内容

- （一）配送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看守所（崇明区南引河路 2013 号）。
- （二）供货期限：1 年。
- （三）采购程序：原材料不定期配送，蔬菜类、肉类隔天配送；蛋类、米面类、方便食品、调味品类每周一至两次；炊用具定期按需换新。采购方每周五前根据需求开出下周需求的品种及数量，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需求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食材出现市场断档、下市，收到菜单当日及时告知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做出必要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价格便宜、不便采购等为由故意拒绝供应）。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方指定的时间点将配送清单内各类物品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食品安全及质量要求

- （一）食品安全要求：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全权对提供的食材全面负责，并承担因提供问题食材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全部法律责任。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方进行赔付外，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二）质量要求：供应商所供食材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部队有关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杜绝三无产品和来源不清产品，确保安全。①肉类、禽类等食材须为正规厂家和大型肉联厂产品，具备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②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冷冻水产须提供厂家质量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③果蔬类、水果类、蛋类等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农药残留检验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优先选用“生态基地”食材。④调料和豆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⑤方便食品、调味品须为正规知名品牌。⑦其它有包装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要求。⑧其它技术要求或未列明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⑨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重量。⑩所有食材均可实现产品源头可追溯。

四、配送要求

- （一）车辆要求：食材配送供应商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鲜肉和冻品应安排冷链供应车辆，必须安排冷藏运输车。
- （二）人员要求：具有相应规模的配送、分拣人员队伍，确保供应商具有充足的配送供应能力。配送时，人员须着具有主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公司标识服装，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 （三）急需食材要求：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主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 （四）配送计划要求：主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主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主动联系提前告知。
- （五）节假日要求：因春节市场休市等因素短期内无法保障每天配送时，主副食品配送供应商需提前告知伙食单位，根据伙食单位需求，主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应具备应急储备能力，代为储存 3 日以上食材的，双方再临时商定配送时间和方式。
- （六）称斤验质要求：验收食材时如出现质量不合格、数量与采购要求不符、以次充好等问题，主副食品配送供应商应按照伙食单位要求 2 小时内调整更换。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主副食品验收参考标准》。
- （七）保密要求：主副食品配送供应商所有员工按照采购人要求进出伙食单位，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大院，严禁送货期间吸烟、喝酒，严禁进入非工作区，严禁乱说乱看乱窜，严禁将任何物品带出大院。遵守伙食单位各项管理规定和纪律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书，服从伙食单位管理人员的管理、纠正。
- （八）包装要求：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五、主副食品原材料验收要求

1.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原材料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2. 提供的生鲜类原材料，必须通过检疫检验，有害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

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明显喷水痕迹、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 畜禽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禽蛋半成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5.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
6. 调味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7. 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8. 冷冻食品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膨胀、无破碎、无变味。
9. 豆制品必须保证新鲜，其中干豆腐、大豆腐、豆泡产品需保证当日生产。豆制品需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腐需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10. 奶制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内，无脂肪凝结现象，牛奶成乳白色，均匀无分层，包装完好无损。
11. 《食材参考验收标准》

品类	品 名	质量验收标准
肉	猪肉（夹心肉）	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沾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上肉	瘦肉较多，带有肥肉或瘦肉。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或瘦肉。
	瘦肉	基本为瘦肉，无肥肉，肌腱少。
	猪扒	圆而长的通脊肉，全部都是瘦肉，肉质细嫩，紧密。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骨肉不分离。

类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汤骨	腿骨，圆筒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猪蹄	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油弹性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
	猪心	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肺	内呈红色，有光泽。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大肠	呈浅黄，无黑斑，柔软，表面光滑湿润，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肚	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味，极小味道。
	猪耳	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鸡	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指压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无淤血斑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无肉质淡红，无鸡毛。
	鸡爪	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架，爪底部无硬结。
	鸡全翼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
	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
	鸡肾	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他肉眼可分杂质；无异味。
干货	干货	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

牛奶	盒装牛奶	具有 SC(QS) 标志，独立纸质盒装；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支撑，无菌罐装；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
豆类	粉皮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方或圆形，揭开完整不碎，稍有韧性。
淀粉	麻腐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块形完整，有弹性。
制品	水粉丝	乳白色，半透明有光泽，无酸味，长线型，无珠子粒，有韧性。
调料	调料	具有 SC(QS) 标志，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验收时，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蔬菜类	小白菜	梗白色，较嫩较短，叶子淡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青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较嫩，叶子深绿色，整棵菜水分充足，无根。
	菜秧	梗较细较嫩，叶子细长，淡绿色，棵小似鸡毛，水分充足。
	油菜	梗粗短，呈淡绿色或白色，叶子肥厚大，主茎无花蕾，水分充足，无根。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以内。
	香芹	叶翠绿，无主茎分支少，根细，茎挺直，脆，芹菜香味，水分充足，长约 30 厘米。
	水芹	叶嫩绿黄绿，茎、根部呈白色，茎细软，中间空，水份充足，有清香味，长约 30 厘米。
	西芹	叶茎宽厚，验收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
	菠菜	颜色碧绿，平嫩，叶子大，挺直，根桃红，无主茎且无柄无红色。
	生菜	颜色碧绿，淡绿，叶子水分充足，脆嫩薄，可竖起，棵株挺直。
	空心菜	叶薄小而翠绿，有光泽，棵株挺直，梗细脆嫩，淡绿色易折断，水分充足，棵株挺直。
	西洋菜	颜色淡绿或深绿，茎细脆嫩，易折断，水份充足，棵株挺直。

	麦菜	叶淡绿，肥厚，脆嫩，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根部的切面嫩绿色稍有苦涩味。
	芥菜	叶大而薄，深绿色，柄嫩绿脆，无主茎，叶株挺直，水份充足。
	苋菜	有红绿两种，叶子为绿色或红色，叶大薄软，有光泽，茎细短，光滑嫩脆，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潺菜	颜色碧绿，叶厚实，有光泽，梗细短，光滑嫩绿，掐之易断。
	菜芯	颜色碧绿，梗脆嫩，掐之易断，棵株挺直，水份充足。
	芥兰	颜色墨绿，叶短少，有白霜，挺直，梗皮有光泽，绿色，粗长，断面绿白色，湿润。
	小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0 厘米。
	胡葱	叶翠绿，饱满充气，均匀细长，鳞茎洁白，挺直，香味浓郁，长 15-31 厘米。
	青蒜	叶翠绿，薄嫩，挺直，蒜茎洁白，水份充足。
	香菜	翠绿，挺直，根部无泥，香气重。
	青椒	颜色碧绿，有光泽，表面光滑。
	西椒	柿形或灯笼形，较大，颜色碧绿，肉厚少籽。
	辣椒	细长圆锥形，颜色黄绿或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辣味重。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
	番茄	颜色大红，粉色，或黄色，光泽亮眼，个大圆整，酸中带甜。
	大白	外叶淡绿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包心坚实紧密。
	包菜	外叶淡绿色，内页淡黄色，叶肥厚嫩脆，棵株大，根部断面洁白完整。
	大葱	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挺直，长约 50 厘米。
	茄子	色正形正，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皮薄肉嫩籽少，个体均匀。
	莴笋	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
果	蒜苔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指甲掐之易断。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球形完整，表面湿润，外叶绿色较少，断面洁白。
	西兰花	花蕾颜色深绿，球形完整表面有白霜，花梗深绿色，紧凑，主茎短。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肉脆

蔬 类		甜。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有一定硬度。
	苦瓜	淡绿色，有光泽，凸处明显，条直均匀，有一定硬度，籽小，苦味。
	丝瓜	有棱和无棱两种，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籽小。
	毛瓜	颜色翠绿有光泽，有细绒毛，皮薄嫩，肉洁白籽小，形正有一定硬度。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色紧密，粉甜表面硬实。
	佛手瓜	颜色浅绿，佛手型，有一定硬度，皮脆硬，肉晶莹剔透，瓜形正。
	角瓜	颜色黄绿色，表皮光滑有花纹和棱边，皮薄肉嫩，籽小，有一定硬度
	新豆	颜色淡绿有光泽，豆荚细长，均匀，饱满，有花蒂，有弹性折之易断。
	毛豆	颜色青绿，表面有黄色绒毛，豆荚饱满，拨开后豆粒呈淡绿色，有清香。
	青豆	颜色青绿单一，有光泽，豆粒大，均匀完整，较嫩。
	四季豆	颜色脆绿色，表面有细绒毛，豆荚细长均匀，水分充足，饱满有韧性，能弯曲，指甲掐之后有痕，断之容易。
	荷兰豆	颜色嫩绿有光泽，豆荚挺直，折之易断，筋丝不明显，豆粒小而无。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根须少，芽色洁白晶莹。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形大，大小整齐，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饱和紧实，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
	红薯	颜色粉红或淡黄色，依品种而定，个大形正，大小整齐，表面无伤，体硬不软，饱满。
	生姜	颜色淡黄，表皮完整，姜体脆硬，肥大有姜味。
	蒜头	颜色白色，或紫色，蒜皮干燥，蒜瓣结实不散，有硬度。
	青萝卜	颜色青绿，皮薄且较细，肉质紧密，形体完整，水分大，分量重。
	胡萝卜	颜色红色或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均匀，粗壮，硬实不软，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白萝卜	颜色洁白光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分量重，底部切面洁白，水分大，

		肉嫩脆。
	芋头	颜色红褐色，表皮粗糙，个体方面均中，断面肉质洁白，有紫色斑点，不硬心。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无叉水分充足，肉质白嫩脆，藕节一般为 3-4 节。
	冬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完整清洁，壳肉紧贴，饱满，肉质洁白较嫩，很小。
	竹笋	笋壳淡黄色，有光泽，笋体强壮，充实，饱满，肉质洁白较嫩，水分多。
	香菇	菌盖颜色褐色，有光泽，菌耀为淡米色或乳白色，菌身完整无损，不湿，菌盖大，有弹性，柄短小，香味浓，重量轻。
	平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
	草菇	顶部颜色为鼠灰色，根部为乳白色，蛋或卵圆形，饱满，菌膜未破，湿度适中。
	金针菇	菌盖颜色乳白，菌柄淡黄色，根部淡褐色，菌身细短。
鲜 八 冻 水 产 品 类	鱼类 (活)	游水生猛，对外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他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部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虾类 (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善，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贝类	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美观，有光泽。
	冰鲜鱼	体表黏液透明，而不粘，气味正常，腮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冰鲜虾	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冰鱿鱼	色鲜红，皮微红，有光泽，多黏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蛋类	鸡蛋	蛋壳粗糙，色泽鲜明，表面干净，无任何斑点，斑块，敲击声音坚实，清脆似碰击石头，摇晃无响声，无异味或有轻微腥味，内容物透亮，呈淡橘红色。
	咸蛋	咸蛋壳应完整，无裂纹，无破损，表面清洁，气室高度应小于 7 毫米，蛋白纯白，无斑点，细嫩，蛋黄色泽红黄，煮熟后黄中起油或有油析出，滋味咸味适中，无异味，蛋壳无裂痕。
豆制品	盒装内酯嫩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盒装内酯老豆腐	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石膏嫩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有石膏脚。
	石膏老豆腐	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塌，切口光亮，持水性好，滑爽不粗，较密实，有石膏脚。
	豆腐干（香干）	淡黄色或黄色，有豆香，块型整齐，厚薄均匀，密实，有韧性。
	五香豆腐干	褐色，有光泽，五香味，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熏香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柴火干	淡褐色和淡黄色相间，有辛香料柴火香，块形整齐，厚薄均匀，有韧性。
	油豆腐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皮薄软糯，内呈蜂窝状，不实心。
	油划方	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或菱形，大小均匀，不碎。
	素鸡	乳白色或淡米色，稍带碱味，圆柱形，无裂缝，不烂心。
	薄百页	淡黄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拉力。
	豆腐衣	乳白色，有豆香，方形薄张，无白边、白头、花洞厚薄均匀，有韧性，稍有

		拉力。
	豆浆	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有光泽，呈混悬液型，质地细腻，无结块。
	腐竹	淡黄色，有光泽，透过光线可见纤维组织，有弹性。
	豆鼓	黑褐色或黑色，有豆香，无异味，质地较硬。
面筋制品	栗子面筋	灰白色、有麦色、无酸味、栗子状，有韧性。
	素肠	灰白色、有麦色、无酸味、猪肠状，不包头，有韧性。
	烤麸	米黄色，有麦色、无异味、蜂窝状，松软，僵底高度≤5mm。
	油面筋	金黄色，有油香，无异味，呈球状，内呈丝网状。

12. 各品类具体要求

①根茎菜、果菜、叶菜、菌菇类；②水果类；③肉类、禽类；④水产类；⑤冻品、半成品类；⑥生蛋类；⑦米面类；⑧方便食品、调味品类；⑨厨房用品类

序号	采购品类（包件）	主要包括（根据时令调整）
1	根茎菜、果菜、叶菜、菌菇类	萝卜、胡萝卜、土豆、莴笋、大蒜头、生姜、葱、笋、洋葱、黄豆芽、红薯、绿豆芽、芋艿、黄瓜、南瓜、冬瓜、丝瓜、番茄、西葫芦、青椒、茄子、苦瓜、豇豆、秋葵、毛豆、夜开花、白菜、卷心菜、鸡毛菜、芹菜、菠菜、香菜、韭菜、生菜、大蒜叶、油麦菜、青菜、杭白菜、蒜薹、花菜、西兰花、香菜、平菇、草菇、香菇、木耳
2	水果	苹果、香蕉、梨、橙子、橘子、西瓜、柚子
3	肉类、禽类	猪肉、上肉、五花肉、瘦肉、猪扒、排骨、龙骨、汤骨、猪蹄、猪肝、猪心、猪肺、猪腰、猪大肠、猪肚、猪耳、鸭、鸡、鸡中翅、鸡翅根、鸡爪、鸡腿、鸡丁、鸡杂、鸡胸肉、鸭胗、鸭血
4	水产类	基围虾、虾仁、鱿鱼、带鱼、小黄鱼、墨鱼仔、鳝鱼
5	其他冻品、半成品	牛肉、牛骨、牛百叶、羊肉、蟹类、百叶结、香干、素鸡、豆浆、烤麸、豆制品、面筋制品
6	生蛋类	鸡蛋
7	米面类	小米、大米、绿豆、红豆、花生米
8	方便食品、调味品	方便面、牛奶、面包、蛋糕、咸蛋、生粉、白糖、红糖、干木耳、虾皮、紫菜、银耳、红枣、葡萄干、盐、味精、料酒、麻油、酱油、醋、豆瓣酱、番茄酱、泡打粉、干酵母、花椒、胡椒粉、香料、面包添加剂
9	厨房用品	洗洁精、消毒液、手套、一次性口罩、工作服、保鲜膜、保鲜袋、垃圾袋、抹布、扫把、菜筐、周转箱、不锈钢饭盒、打包盒、打包袋、餐盘、碗、筷子、零星厨具

注：所供货物不限于以上品种，具体品种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据实结算。

六、基准价及供货价

1. 本项目要求为折扣率报价，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
 - 1) 折扣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80.00%，即基准价*80.00%=供货价；
 -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产品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等从生产地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税金及采购文件已提及或未提及但为完成本项目应该包括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期间不考虑产品价格涨幅等因素。
2. 本项目定价周期为 1 周，按每周四的价格定价（注：上海市发改委价格定价为工作日，若周四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价格定价），价格确定方式：
 - 1) 本次所有食品原料首先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上海市最高价）为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率；
 - 2) “价格监管动态”中未涉及的原料以采购人周边的大型商超、菜市场的市场零售价格（活动商品除外）的最高价作为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率。
 - 3)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一年，供应商完成货物交付满一个季度，采购人进行账务核对。
双方确认账目无误且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后，采购人据实支付；

注：若遇特殊品类、特殊时间节点，双方可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价。

七、售后服务

1.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服务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服务方须接受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抽检，若不符合要求，服务方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 若服务方提供的食材等产品存在缺斤少两，服务方应当按缺少金额的两倍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乙为甲方提供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采购事宜进行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按季度据实支付	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的____%，即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_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如有），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核心产品有多个的，各投标人之间，所投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均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折扣率）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投标报价（折扣率））*30%*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需求理解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对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重难点分析准确，对需求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6 分； 2）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对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5 分； 3）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对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4）重难点分析及对需求的响应简单且存在错误的得 1 分； 注：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2	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检测方案（对食品卫生检测方案是否全面，是否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要求，明确食品检测时间节点，加强卫生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要求，食品检测时间节点清晰明确，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相关法规要求，食品检测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缺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3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方案（对食品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完整，产品生产及包装符合国家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可靠，完全符合国家及项目要求、针对性、

			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国家及项目要求、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缺失，不符合国家及项目要求，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4	采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方案（进货渠道正规、可靠，食材采购品种齐全，食品原材料的新鲜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靠，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缺失，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5	配送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配送制度及流程完整、规范、有针对性，配送车辆及设备齐全、可靠、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靠，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缺失，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注：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7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响应情况（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安全承诺），质量保证措施（食材来源、生长或生产环境、加工、包装、保存等环节的质量保证及相关检验合格证明材料等）是否全面，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服务承诺响应合理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6 分；

			2) 服务承诺响应较合理全面，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 3) 服务承诺响应不够合理全面，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差，不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 2 分。 注：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8	应急响应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的食材安全、食物中毒事件处理、紧急补货、遇恶劣天气或交通事故的应急措施、应急专员配置、应急配送响应时间，应急配送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合理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 方案较合理完整，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 4) 应急配送响应时间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注：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的得 0 分。
9	车辆及设备投入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检测设备、冷藏设备、装卸设备等证明材料）。 1) 车辆及设备配备齐全，资源配置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5 分； 2) 车辆及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资源配置合理性及可操作性一般，证明材料基本齐全的得 3 分； 3) 车辆及设备配备欠缺，资源配置不合理，可操作性差，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1 分。 注：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10	人员配备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专职配送员等）、人员资历、配送服务人员持健康证、驾驶证上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人员资历较高，配送服务人员持证齐全的得 5 分； 2)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要求，人员资历尚可，配送服务人员持

			证较齐全的得 3 分； 3) 人员配置不足，合理性欠缺，人员资历一般，配送服务人员持证不全的得 1 分。 注：未对此项内容有说明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得 0 分。
11	项目经理	3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0.5 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的得 1 分； 2) 具有三年以上岗位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具有五年以上岗位管理工作经历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资料得 0 分。
12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3	综合能力	7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复印件不得分。 2) 自有食品快速检测室和相应检测人员，能够及时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3) 具有食材配送信息化管理软件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总价确认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8	需求理解			
9	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10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11	采购方案			
12	配送方案			
13	售后服务方案			
14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15	应急响应方案			
16	车辆及设备投入情 况			
17	人员配备			
18	项目经理			
19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20	综合能力			
21	资格证明文件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4	供应商书面声明			
25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 犯罪记录声明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
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采购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交付时间	备注	投标报价(折扣率、%)

注：1、以上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参照标准：供应商应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
（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上海市最高价）为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率为基准价，以此为基础自报折扣率，则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例如：折扣率为 90%，则结算单价 =基准价*90%）；“价格监管动态”中未涉及的原料以采购人周边的大型商超、菜市场的市场零售价格（活动商品除外）的最高价作为基准价乘以成交折扣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总价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价
看守所监所伙房食材采购	1700000

注：我司确认本项目合同总价上限为人民币 170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实际发生额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 合 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 标 文 件 内 容 签 署 等 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 注
投 标 文 件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报 价	1、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3、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交 付 时 间	1 年。			
其 他 实 质 性 要 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食品卫生检测方案
- 3) 食品质量保障方案
- 4) 采购方案
- 5) 配送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服务承诺与质量保证措施
- 8) 应急响应方案
- 9) 车辆及设备投入情况
- 10) 人员配备
- 11) 项目经理
- 12)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 13) 综合能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承担类似业绩（格式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视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如签订的合同含有保密协议的，可提供合同中明确双方合作关系其中一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等者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